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清明：本院受理(2024)闽0504民初4123号原告杨景林与被告林聪辉、赖志红、赖向群、赖建胜、赖琼瑞、黄伟明、陈清明、邓伟昆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4民初4123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状副本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杨景林与林聪辉、赖志红、赖向群、赖建胜、赖琼瑞、黄伟明、陈清明、邓伟昆之间的合伙合同于2025年2月3日解除；二、驳回杨景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